

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灌安办〔2021〕135号

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加强 安全生产执法暨水上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 讲话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暨水上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讲话的通知》（苏安办电〔2021〕4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暨水上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讲话的通知

灌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明电 苏安办电〔2021〕49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加强安全 生产执法暨水上安全防范工作视频 会议讲话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8月31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暨水上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同志，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赵冲久同志，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有关贯彻落实情况请分别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黄明同志的讲话

(2021年8月31日)

明天是9月1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将正式施行，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和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等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我们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从9月份起，我国海域将全面“开渔”，水上交通也进入一年中最繁忙的季节，商渔船碰撞等水上事故风险将明显加大。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今天我们召开视频会，对安全生产执法和水上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动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刚才，三个单位分别作了发言，听了很受启发，浙江对影响恶劣的较大事故，由省应急管理、海事、农业农村部门和纪检机关联合提级调查，倒逼责任落实；山东率先在日照近海发布实施船舶航路规划，探索商渔船分流；广东建立综合治理机制，联合整治内河船出海等问题。这些经验值得各地学习借鉴。农业农村部马有祥副部长、交通运输部赵冲久副部长分别对渔业船舶和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提出要求，我完全赞同，请各地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代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就两方面问题讲几点意见。

第一个问题，充分肯定今年以来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的成绩，再接再厉坚决打好后几个月安全防范攻坚战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保持“双下降”，有 21 个省份和化工、道路运输、铁路、农机等 4 个行业领域事故总量“双下降”，已经超过 23 个月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长的一个间隔期。**特别是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初步扭转了去年重大事故占比最高（16 起中占 6 起）的被动局面，各重点地区严格落实今年初国务院安委会出台的风险防控十三条措施，按照应急管理部和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3 月份专题会议部署，建立了省级层面的水上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扎实开展“商渔共治 2021”专项行动，已查处违法行为 7.7 万起，查扣滞留各类违规船舶 5753 艘次，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6274 艘，培训船员渔民 40 万人次。前 8 个月水上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同比减少 3 起，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也充分说明，抓和不抓大不一样，重视抓、认真抓和不重视抓、不认真抓大不一样。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安全事故反弹势头明显，今年 1-8 月全国较大事故比 2020 年和 2019 年同期均“双上升”，其中较大事故起数比 2020 年增加 5 起以上的省份有山东（增加 8 起）、福建（增加 7 起）、浙江（增加 7 起）、河北（增加 6 起）、湖北（增加 5 起）、宁夏（增加 5 起）；发生重大事故 11 起，比 2020 年和 2019 年同期分别增加 6 起、3 起，刚刚过去的 6、7、

8 三个月连续发生 8 起重大事故，昨天陕西宝鸡凤县酒祭梁隧道发生塌方，造成 10 人被困，目前救援工作仍在紧张进行。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形势也不容乐观，1-8 月较大事故比前两年同期均上升 50% 以上，发生多起重大涉险事故，特别是山东威海“4·19”客滚船火灾数百人紧急疏散，一周多才最终扑灭，风险极大、损失很大。8 月 9 日广西北海一载有 61 人的排筏侧翻，最终 8 人死亡。后 4 个月是水上交通和渔船捕捞的旺季，去年 6 起重大事故中有 3 起发生在开渔后，今年货物进出口量、渔业捕捞量仍呈上升势头，商船航线与渔场交叉、船员安全素质偏低、渔船脱管等老问题仍然突出。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坚决防止出大事甚至接连出事。

一要进一步强化工作合力。今年以来水上安全形势好转，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地方党委政府主动担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方形成合力。各地区要继续坚持并巩固深化，及时研判安全风险、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既要督促属地农业农村、海洋渔业等部门履职尽责，又要统筹交通系统驻地机构加强监管，对重点水域、重点问题组织联合行动，凝聚工作合力，切实履行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原则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支持配合地方工作，并主动向前一步，严防漏管失控。对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要分门别类发单子，督促有关地方及其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抓紧整改，坚决堵塞监管漏洞。

二要进一步强化全程监管。要严格企业负责人和船东、船员

安全准入管理，严把培训关、考试关、发证关，抓好船舶适航源头管控，确保人员持证上岗、船舶安全合格。要扎实推进商渔船共治专项行动，鼓励支持船员、渔民积极举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肇事逃逸和关闭、破坏 AIS 防碰撞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失信企业及事故责任人员实施行业禁入、限制银行贷款等强有力措施，让这些只顾挣钱、不顾人民生命安全的企业和船老大付出应有代价。各地要完善乡镇船舶监管机制，防止类似安徽宿松县非法捕捞、广西北海排筏侧翻等事故发生。

三要进一步强化本质安全。各地区要优化沿海航路规划，科学统筹商渔船航行作业需要，构建相对明确的航路和渔区界限，引导商船使用推荐航路、渔船避开商船密集水域和航线交叉水域锚泊作业。要积极推广使用更精准有效的航行安全监控技术，实现水上交通“到得了、看得见、传得回、管得住”，重点提升远海水域船舶管控能力，实现我国管辖水域动态目标全面掌控。要开展“脱管”渔船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渔业“减船转产”政策，进一步压减渔船总量。要积极推进机械化、智能化捕捞作业，推动“机器换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操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要进一步强化防灾避险。近期党中央决定国务院成立调查组对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进行调查，对存在失职渎职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商渔船航行作业受海上台风、海浪等灾害影响大，今年极端天气多发，3、4、5月发生3起渔船遭遇风浪倾覆的重大伤亡事件，对这类事件不能简单归结为自然灾

害就没办法，要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下功夫提升防灾避险能力。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气象、水利、海洋等部门会商研判，及时跟踪掌握寒潮大风、台风、暴雨、浓雾等恶劣天气信息，宁可信其有、信其大、信其重，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甚高频等方式向船舶发布预警，加强定位监控和指挥调度，督促船舶严格执行禁限航规定，果断采取船回港、人上岸等措施。对明知恶劣天气，冒险出海，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要依法严惩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个问题，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精神，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今年以来受大疫后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安全生产风险明显增大，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持续反弹，这是多年来少有的。其中暴露出一个不容忽视的共性问题，就是安全执法检查不力、质量不高。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中，属地有关部门对燃气公司检查了126次，但没有处罚一次；河南商丘“6·25”武馆火灾，当地有关部门多次检查均发现严重火灾隐患，但没有盯住整改；江苏苏州“7·12”酒店坍塌，相关人员在“眼皮底下”肆意违规装修改造，但无人管、无人问；山东笏山金矿、山西大红才铁矿、新疆丰源煤矿、青海柴达尔煤矿也都长期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大连凯旋国际大厦“8·27”火灾，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救援十分艰难，暴露的问题十分突出，住户和物业公司报警迟缓，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瘫痪，喷淋系统阀门关闭、室内消火栓无水，导致小火蔓延为楼体立体燃烧，像这样的标志

性建筑消防安全存在如此严重隐患，相关部门日常执法检查难道就没有发现？这在全国不少地方都可能存在。如果执法检查能够更主动一些、更深入一些、更较真一些，结果可能是完全不一样的。究其背后的根源，既有思想理念问题，也有工作作风、能力素质等方面问题，这些是比较普遍的问题，但当前还有两个突出问题：一个是躲责任，有的怕出事故被追责，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名故意避开风险大问题多的企业，专挑安全搞得好的企业反复查；有的怕整改难度大，对发现的问题以发通知、下文书形式撇清责任，实际不去盯着整改；有的怕得罪地方领导，背上所谓影响经济发展的责任，不敢担当履职、不敢坚持原则，对违法行为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另一个是有猫腻，有的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并不是没有发现问题、没有能力解决问题，而是因为自己与企业有着说不清的各种关系，有的是熟人关系，有的是受人请托，对违法行为不想动真碰硬。更有甚者把执法检查当作牟利工具，背后与企业利益勾连、入股分红，勾肩搭背、猫鼠一家，成了不法企业的保护伞。

安全执法检查是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重要防线，当前安全生产任务艰巨繁重，要稳定安全形势，就必须大力提升安全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就必须下定决心、坚决斗争，坚决整治安全执法检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履行好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的职责使命。

一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我们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为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总书记对安全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如果安全工作都做不好，人民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何谈让人民生活得更美好？作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我们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守安全底线红线，以守护人民生命安全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中央已经明确“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要慎之又慎，实行全覆盖严格监管”，我们要准确领会，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履行好安全执法检查职责。在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必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红线，必须严格安全准入、严格监管执法，深入排查各类风险，发现重大隐患坚决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各地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执行改革偏差和重大风险隐患难以解决的，要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安委会汇报，积极争取对安全执法检查工作的关心支持，及时纠偏、化解风险。

二要学好用好新安全生产法。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实施，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住这个重大机遇，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要吃透法律精神。**新安全生产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增加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相

关内容；规定安全生产实行“三个必须”，法律不明确的按业务相近原则确定监管部门，明确平台经济等新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幅提升惩治力度，事故罚款由最高 2000 万元提高到 1 亿元，拒不整改可按日连续计罚；要求餐饮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矿山等高危行业施工单位不得违法分包转包，等等。这些修改为解决安全生产突出矛盾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我们作为执法者要准确把握、精准运用。**要发挥典型带动作用**。从 9 月份开始，各地要重点报送运用新安全生产法的执法案例，集中宣传一批有指导性的案例，通报表扬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形成学好用好新安全生产法的氛围。从上半年典型执法案例（主要是工贸和化工领域）报告情况看，有 5 个省、34 个市、271 个县是零报告，还有些虽然报了但质量也不高，要结合新安全生产法实施加强报送工作。**要提升依法治安能力**。我们在这方面短板很突出。各级领导干部和每个执法者都要自觉学习法律、研究法律，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依法行政、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每个单位都要培养引进一批法律专业人才，深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

三要突出精准执法改进方式方法。在安全事故高发的时期，以往执法检查方式对于减少事故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事故大幅下降进入平台期，靠一般性地抓、运动式地压效果越来越有限。我们要紧跟新时代步伐，在提高精准性、实效性上不断改进完善、提质增效。**要注重抓重点抓关键**。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

故牛鼻子，对矿山、化工、人员密集场所、“两客一危”等高风险领域和企业不能随机抽查，必须全覆盖监管，针对薄弱环节，哪里风险最大、问题最多就查哪里。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班次煤矿和地下非煤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危化企业、涉爆粉尘、客船游船等容易产生重大风险的，更要始终作为防控重点查找隐患，坚决防止好的反复查、差的没人去，大风险发现不了。要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重点查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落实情况，督促其主动履责，当好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注重查实情求实效**。把“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查、专家指导服务等管用好用的方式常态化、制度化，确保看到真情况、查到真问题。现在各级督查检查很多，但有的准备不足、心中无数就下去，实际效果有限。督查检查要以日常执法检查为基础，奔着问题最多最突出的地方去，不能任由安排看“经典线路”、查“迎检专业户”，包括力量组织不要动辄十几人甚至几十人，浩浩荡荡，要精干务实高效，真正解决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注重从个性问题分析共性问题，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要注重运用科技、发动群众**。加快“互联网+监管”试点，对露天矿、尾矿库等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早期识别风险。要运用民爆物品销售、用水用电、海关进口、危险化学品运输流向等大数据，精准管控停产关闭等企业，严防漏管失控。要高度重视群众和职工举报，青海柴达尔煤矿“8·14”事故前10天就有内部矿工举报，但没有深入查，白白错失了避免事故的宝贵机遇。各地接到重大风险隐患举报要认真核查，属实的要落实

奖励政策并宣传报道，鼓励社会监督。

四要发扬斗争精神严格监管执法。“宽松软”仍是当前执法检查中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最关键的是有的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斗争精神不足。安全生产人命关天，执法检查稍有放松就可能给人民生命安全造成损失，我们必须挺直腰杆、敢于斗争。**要振奋精神。**执法检查是推不掉、躲不了的法定责任，在重大风险和隐患面前，我们就是战士、就要去战斗，狭路相逢勇者胜。事实证明，凡是被追责的都是那些想躲责任、不负责任的，凡是积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都会赢得主动。只要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部党委和各级党委政府都会全力支持，出了事故也会充分考虑、客观认定责任。**要坚持原则。**现在地方和企业的发展压力都很大，但执法检查与经济发展从来不是对立的，守住把牢安全关就是对发展最大的支持。我们要主动以安全服务发展，对重大风险和严重违法行为，该处罚的处罚，该关的关、该停的停，符合追究刑责情形的及时移送，绝不能丢掉原则，层层“放水”。否则，不仅换不来发展，更会阻碍发展。**要一盯到底。**执法检查的目的是为了消除隐患，但一些地方重留痕轻效果、一查了之，导致原本已经发现的重大隐患拖成了事故，今年多起重大事故都是如此。问题隐患要建档入库、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派人盯守，不彻底整改绝不收兵。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要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黑名单”，加大曝光力度，让违法企业寸步难行。

五要加强对基层业务指导和帮助支持。当前执法检查中的问题，有队伍自身的问题，也有起步晚、基础差等现实问题。上级

机关要体谅基层的困难和实际状况，加强直接指导和帮助，上下联动、同心同向推动解决。**要提升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定期对各地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点评，组织开展大练兵大比武，选树一批执法标兵和执法能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带动形成好的执法模式。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制度，每年参加不少于两周的复训，选派业务骨干到大型企业跟班驻训。**要强化执法检查保障**。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非常关心，陕西省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市县执法机构设置、编制、准军事化管理等要求，减少综合性内设机构编制，向一线执法岗位倾斜，市县两级执法机构升格为副县级、副科级，要求安全监管任务重的县（市、区）增加执法编制3-5名，对承担煤矿监管的可适当再增加。各地区要学习借鉴，按照中央有关改革要求强化保障措施，总的要求是安全生产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关心关爱基层执法人员**。基层一线管安全的同志很辛苦，还存在压力大、风险高的问题。各地要深入研究安全执法检查追责问题，找准依据、合理合规地为勇于担当者担当、为干事创业者撑腰，让执法检查人员丢掉包袱、轻装上阵。依据部里出台的应急管理系统奖励规定，近期拟对第一批安全生产执法优秀案例中成绩突出的15名个人进行记功嘉奖，各地也要定期表彰，对解决重大风险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及时奖励，在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激发执法检查人员的积极性和荣誉感。中央已经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地重要情况和困难问题要及时报告，我们共同推动解决。

同志们，后几个月将迎来服贸会、进博会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冬奥会等重大活动和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安全风险防范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狠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坚决遏制商渔船碰撞等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高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

赵冲久同志的讲话

(2021年8月31日)

近年来，交通运输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强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今年以来，水上交通运输船舶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5.8%、25.8%，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国务院安委会高度重视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工作，年初专门出台了《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为各级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做好水上交通运输风险防控工作提供了指引。今天，国务院安委办再次召开会议，统一思想，研判形势，剖析问题，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再部署、再督促、再推进，意义重大。各级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坚决落实。下面就做好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时代和全局的高度，对安全生产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水上交通运输安全

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在常学常新中牢记初心使命，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在细照笃行中不断开拓进取。

一是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作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重大战略安排，就是要“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要在常学常新中强化宗旨意识，时刻牢记保障生命安全是人民群众幸福美好生活前提，保障水路运输通畅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基础，要切实将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各项工作作为牢记初心使命的重要实践，全力保障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通畅。

二是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守土有责做好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就是要求我们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以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控亲自部署、检查质量亲自把关、职责落实亲自督查，以“头雁效应”引领督促广大干部职工做到知行合一、担当作为，以钉钉子精神和绣花功夫做好各项安全执法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水路运输企

业的安全生产执法和重大风险防控，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海事部门要履职尽责，切实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规范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不断开拓进取，坚持预防为主做好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我们要清醒认识到，我国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的运行机制和事故预防理念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各级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要紧盯商渔船碰撞、水上涉客运输等突出问题，加强致险因素分析，不断优化防控举措，进一步完善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我国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二、加快推进水上交通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

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水上交通必将更加繁忙，各类涉水活动必将更加多样，安全监管责任也必然更加重大。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居安思危，加快推进水上交通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是要坚持系统治理。水上交通安全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直接涉及船员、船舶、环境的监管，又关系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点多线长面广。海事部门要在巩固对“人、船、环境和管理”监管的基础上，聚焦我国船员高质量发展、优质船旗国和更加有序的海上交通秩序等目标，进一步强化现场监管执法和航海保障，做好全链条的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工作。要

强化事故调查处理，坚决从严调查，强化责任追究，对涉嫌违法的及时移送公安及司法部门，对涉及管理部门责任的要及时通报地方纪检监察部门。

二是要强化综合治理。当前，水上交通安全的外延不断扩大，渔业生产、休闲旅游、工程建设、石油开采等其他行业的涉水活动都与之相关，而且较传统的水上运输而言人员复杂、密集，安全风险极高。要落实落细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管责任，积极向驻地政府献计献策，推动建立健全水上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要不断完善与渔业等其他涉水部门的协调联动，增强监管合力，加快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水上安全综合治理格局。

三是要坚持依法治理。法制是安全生产的基础和保障，加强法制建设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原则。水上交通运输涉及领域广、从业人员多、社会参与度高，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明天，经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将生效实施，各涉水行业的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更加深入、全面地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为当前形势下做好海上交通安全监管提供了更加有力、全面的法律支撑，海事部门要抓紧完成权责清单编制、配套规章制度修订等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四是强化源头治理。总体来看，水上交通事故源头可归于“船的不安全状态、船员的不安全行为、企业管理的漏洞缺陷”等三个方面。船舶大型化、自动化已经成为必然趋势且进程将不断加快，各级海事部门要继续保持严厉的船旗国和港口国监督政

策，加强船舶安全监管；此外，事故的发生逃不过人为疏忽和思想麻痹，各级海事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把船员考试发证关、强化安全警示教育、促进商渔船长相互了解。

五是坚持专项治理。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谋求推陈出新、有所突破，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坚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各级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有关部署，聚焦“9项重点、6项难点”任务，在商渔共治2021、内河船非法涉海运输、船舶碰撞桥梁等有关专项整治活动中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努力探索总结更加符合实际、可持续、可推广的宝贵经验做法。

三、高质量开展“商渔共治2021”专项行动

在国务院安委会的督促指导下，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商渔船防碰撞工作，各级海事、交通、渔业、公安、海警等部门配合更加紧密，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商渔船碰撞风险开创了良好局面。今年以来，商渔船碰撞事故起数，死亡失踪人数较近三年平均值分别下降26.1%、7.6%，未发生重大商渔船碰撞事故。

但也要清醒看到，商渔船碰撞事故仍时有发生，损失惨重。3月12日，台州海域商渔船碰撞事故造成7人死亡失踪；8月12日，舟山海域商渔船碰撞事故造成9人失踪。事故调查发现，仍然存在渔船未经许可出海作业、不遵守避碰规则危险驾驶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据统计，近10年来8、9、10三个月是一年中发生商渔船碰

撞事故最多的阶段。为扭转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多发局面，我部和农业农村部抢抓开渔前节点，在8月初联合启动了“商渔共治2021”专项行动。沿海各省即将全面开渔，我们也将迎来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频率最高的两个月份，各级海事部门要时刻绷紧商渔船防碰撞工作这根弦，从严从实落实“商渔共治2021”专项行动部署，先走一步、多走一步，切实做好联合宣传教育和联合执法工作；要加快落实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要求，强化渔港外海上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反避碰规则、定线制航行行为；要依法邀请渔业部门参与事故调查，从专业角度全面查找事故原因，督促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以赴遏制重大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以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时刻警惕、防范水上交通安全领域的重大风险，牢牢守住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的底线，全力以赴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马有祥同志的讲话

(2021年8月31日)

今天，在海洋伏季休渔即将结束的关键时间节点，国务院安委办组织召开视频会议，对水上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十分必要，非常及时。借此机会，我代表农业农村部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向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长期以来对我部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下面，我就加强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谈三点意见。

一、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取得新进展

今年以来，我部和地方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围绕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渔船渔港安全源头治理和应急管理，积极应对重大险情事故，全面强化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抓工作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印发后，我部立即制定了贯彻落实方案，分解主要任务和具体工作。各级渔业渔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从督导检查情况看，基层市县实施方案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没有“搞文件克隆”“上下工作一般粗”的情况，执行比较到位，成效比较明显。

二是抓源头治理。各级渔业渔政部门以更大力度开展渔船渔港安全督导检查、隐患排查和集中整治。今年以来，我部共对6

个省份的 10 个地市开展了专项督导。特别是“七一”前后，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对辽宁、山东开展了为期 2 周的重点督导检查，对发现的渔船渔港问题隐患进行了公开曝光。各地高度重视，辽宁省开展涉海渔船起底式大排查，基本摸清了渔船渔港和船员家底。浙江省开展了涉海涉渔领域“遏重大”百日攻坚行动。

三是抓安全基础。围绕渔船渔港、渔业船员、无线电管理等方面，全面强化渔业安全管理基础。在渔船渔港管理方面，部分地区已经开始谋篇布局，提前启动渔港综合管理改革。江苏、浙江、广东等地二级以上渔港基本实现了“港长制”管理，加快推进渔船组织化生产和网格化管理。在渔业船员管理方面，我部组织开展了渔船船员“不适任”整治，江苏、福建、广西等地出台船员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办法，抓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和船员岗位责任。在无线电管理方面，我部出台“插卡式 AIS”设备技术规范，加快推进试点工作，规范设备使用管理，有效提升渔船安全“技防”水平。

四是抓联动合作。我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召开第五次商渔船安全工作会商会，推动商渔共建共治、船位数据实时共享、事故联合调查等重点工作。印发《“商渔共治 2021”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有效防范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为主题，围绕宣传教育和安全执法两个重点，部署开展了 10 项专项任务。在浙江舟山举办启动仪式，开启“商渔共治 2021”专项行动，同步开展商渔船船长“面对面”交流活动和海上安全联合执法。河北、山

东、福建、广东、海南等地配套出台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总的来看，各级渔业渔政部门已经行动起来，工作组织协调有序，关键措施落实到位，完成了第一阶段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当前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渔业船舶单方面事故得到了一定控制，整体态势较为平稳，但商渔船碰撞造成的群死群伤事故依然凸显。今年初就发生了一起较大事故，一艘广西渔船与外籍商船发生碰撞，造成7人死亡失踪。4月22、23日，浙江相继发生了两起商渔船碰撞事故，分别造成5人和3人死亡失踪。8月12日，浙江一艘渔船与货轮相撞，9人至今下落不明。由此可见，商渔船碰撞事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容不得丝毫松懈，必须认真汲取教训。

一是思想上不够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四个“党政同责”领域之一，安全生产已经成为各行各业做好一切发展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但一些地方的思想认识还没有完全跟上，在工作安排、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方面没有把渔业安全生产摆上应有位置。

二是工作上不适应。商渔船这个“交接地带”是渔业安全工作中“老大难”中的“硬骨头”，我们的工作还很不适应。表现为，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船东船长重经济效益、轻安全生产，有义务不履行、有规定不执行，“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

任”“冒险航行作业”等问题仍比较突出。解决新问题不够有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对捕捞和航运所需的船舶、人员、货物进出港，船员招募等都产生了较大影响，“急”和“争”的情绪日益增长，商渔船长时间滞留海上，船舶交汇频繁，船员疲劳驾驶，发生碰撞事故概率明显加大。基础保障不够充分。渔业安全投入历史欠账多、底子薄，老旧小破渔船多，行业整体的组织化和机械化水平不高。部分地方渔业渔政机构和人员大幅缩减，监管力量与安全生产责任严重不匹配，“小马拉大车”问题突出，基层执法最后“一公里”难落实。

三、扎实推进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目前，东海部分海域和南海全域已经开渔，9月16日，海洋伏季休渔将全面结束，渔民急迫生产、渔船成批出海，安全风险大幅增加。去年同时段水上险情事故频发重发，还发生了3起重大商渔船碰撞事故，教训深刻。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紧紧围绕渔业安全“三线一体系”建设，全面筑牢渔业安全双基防线，切实打通救援生命线，牢牢守好善后保障线，逐步构建起一套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渔业安全治理体系。在此，我再强调四点。

一是加强隐患排查力度。8—10月的全国渔业安全专项治理，既是三年行动明确的年度重点任务，也是在休渔结束前后关键时期，系统防控渔业船舶安全风险的必要工作。各地要坚持刀刃向内，用好自查自纠和交叉排查，实现自查自纠全覆盖、互助互查促提升，确保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不安全不作业”。开渔后，

我部将联合有关部门，以更大的力度开展督导检查，压实“三个责任”，推动渔船出海更安全。

二是加强部门合作联动。各地渔业渔政部门要主动入位，以“商渔共治 2021”专项行动为抓手，重点推进安全警示教育、航路划定和海上联合执法等工作，增强船员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商渔船各行其道，合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商渔船航行作业安全。

三是加强投入保障。各地渔业渔政部门要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将更多的人财物向渔业安全生产领域倾斜，做到“船可控、港规范、人平安”。

四是加强工作落实。要抓实抓细，大到渔港综合管理改革、渔船管理改革，小到“插卡式 AIS”试点、网位仪 AIS 清理整治都是我们推动渔业安全工作的抓手和发力点。要从小处着手一件一件抓落实，“积小胜为大胜”，带动整体渔业安全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同志们，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海上交通安全法》明天正式施行。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这两部法律，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监管执法，扎实做好渔港水域内交通安全监管、渔船渔港安全源头管理，以及渔业船舶安全险情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法定工作，切实扛起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的责任义务，依法治渔、依法促安，持续推动渔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分兵把口形成合力”，与各部门一道，把监管力量往前再迈一步，共同推动水上安全形势企稳向好。

下一步，各级渔业渔政部门要按照本次会议的统一部署和黄明部长的讲话要求，对开渔后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再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和协同配合，戮力同心、担当作为，全面防控商渔船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渔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渔业强国保驾护航。